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郭秀惠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嘉天下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守玄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宥森即大展電機企業社
　　曾午彬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4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上訴利益依上訴聲明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4,64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6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並附具繕本（含全部證據）俾供送達對造，或逕將繕本送對造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